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股票上市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 (二) 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三) 公司因回购或要约收购导致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股东人数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四) 转板申请已获同意；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上市的情形。

第五条 股东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

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一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二）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包括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

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